



多措并举落实执行 强化监督回应期待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执行工作承载着胜诉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最终期盼,解决好法院裁判执行难不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2024年,吉林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如我为执”理念,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不断迈进。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展现法院执行部门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最终使案件执行工作得以落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集中执行化解债务 府院联动实现共赢

长春某煤业公司成立于1985年,员工1700余人。该公司于2020年1月停产,随之产生大量金融借贷及劳动争议纠纷,批量进入执行程序。至2024年1月,长春两级法院累计受理被执行为该公司的执行案件241件,涉及6家基层法院,标的额达6500万余元。

面对企业生存及职工失业的现实困境,为推动该系列案件妥善解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20余件关联案件集中指定到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的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执行。九台区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平台积极寻求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先后组织召开府院联动会议、债权人会议以及多方代表参加的座谈会30余次,成功促成企业与债权人和解,并引入第三方投资实现企业重生。

目前,第三方已投资2.5亿元,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职工就业稳定,相关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分期分批履行中。

执行法官表示,采取集中执行方式,将案件统一归口至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既有利于采取统一执行措施,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效率,也有利于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一揽子化解矛盾纠纷。该系列案件通过资产重组,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效平衡了债权人权益保护与企业生存发展之间的关系,保障了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也增强了市场主体的投资信心,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释明风险以督促履 公司欠薪执前化解

长春某餐饮公司拖欠高某等28名员工工资,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驻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审判团队及中心调解员协同调解,已形成分期协议。

协议达成一个月后,审判团队工作人员对案件跟踪回访,得知该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时间付款,公司负责人王某“失联”,遂立即与二道区法院驻综治中心执行人员合议督促履行方案。

面对员工讨薪维持生计与企业生存的双重问题,执行办案团队决定努力查找该公司负责人并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争取把纠纷化解在执行程序之前。在驻综治中心各单位的协助下,执行办案团队找到王某,对其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履行。随后,执行办案团队带领王某参观综治中心大厅,告知其企业经营遇到困难,产生纠纷的情况时常发生,但在服务营商环境大背景下,区综治中心与各渠道协作,帮助很多企业走出了困境,王某听后



漫画/高岳

表示立即筹措资金。

3天后,王某带着17万元来到综治中心,发放欠付工资并真诚向员工道歉。

执行法官表示,主动将涉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融入到社会矛盾纠纷治理中,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体现。对有自动履行可能但尚未履行的当事人“以督促履”,对存在和解可能的案件“以和促执”,通过双方都能认可的方式实现履行,有效加强了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正向沟通,既保证了案件的顺利履行,又节约了司法资源。

执行转为破产程序 有效盘活烂尾楼盘

通化市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为完成某小区项目建设大量借款,却在项目尚未完工时意外去世,各债权人担心无法收回借款,纷纷诉至通化市柳河县人民法院,并先后申请强制执行。

柳河县法院执行局共受理该系列诉讼100余件执行案件,并陆续查封在建房屋,因涉案小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工,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故不宜直接拍卖房屋,也无法交付房屋,导致执行出现障碍。

为此,柳河县法院成立由执行法官和破产审判法官组成的专案组,全面统计公司负债情况,详细摸排公司剩余资产,发现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遂依法引导债权人申请执转破。

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柳河县法院会同县政府、破产管理人等多方协调联动配合,以部分房屋预作价的方式支付项目后续配套工程款及配套费用,又联合有关部门以无籍房的方式对小区房屋进行产权登记。经过一年多的府院联动工作,小区后续配套工程得以顺利完工,房屋达到验收入住标准并且可以办理过户手续,使得案外购房群众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一并得以解决。

执行法官表示,如何破解烂尾楼难题,保障房屋买受人或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始终是执行实践领域与房地产企业破产审判领域的共同疑难问题。柳河县法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选择执行转破产的思路为切入点,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盘活烂尾楼盘,及时防止财产贬值,一方面破除了执行障碍,保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解决了购房群众的迫切难题,充分保障了民生。

统筹考虑交叉执行 消除抵触化解矛盾

赵某与股某因劳务行为产生纠纷,股某应一次性赔偿赵某56万元,但因股某未自动履行进入强制执行。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未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但赵某认为执行法官与股某是同乡,存在偏袒行为,并多次上访。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经研判认为,赵某对原执行法院存在较强抵触情绪,可通过

异地执行化解,遂将案件指定到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执行。

红石林区法院执行法官与赵某多次面对面交流,告知本案拟采取的执行措施和法律依据。随后,执行法官对股某近两年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进行查询分析,并走访股某所在地社区网格员,多渠道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成功查封股某实际享有的车辆,冻结股某在某合作社实际拥有的股权。最终,双方同意股某以房抵债,案件全部执行到位。

执行法官表示,交叉执行机制的运行本质在于引入非首执法院的更强执行力量。本案中,面对当事人对原执行法院存在强烈抵触情绪的情况,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通过交叉到异地法院执行,加强释法明理和执行威慑,有助于案件妥善处理。在实际执行工作中,上级法院应统筹考虑,以最有利于执行的原则推动交叉执行工作,不断进行交叉执行的有益探索,让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

执行回款不足抵债 执破融合终本出清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在受理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后,发现该公司为了扩大生产曾向附近村民借款数十笔。后因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及时还款履息,引发村民集中诉讼,其中进入执行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第二百三十六**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第二百三十八** 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亲兄弟间“借名买房” 出售房款归谁所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艾丽雅

弟弟称曾借哥哥的名义出资买房,哥哥却说房子本来就是自己的,案涉房屋出售后,房款应该归谁所有?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名买房”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王某与马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共有五名子女,其中小顺系长子,小海系次子。2001年,小海夫妇借用小顺名义买房,小顺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子登记在小顺名下,相应手续原件由小海夫妇保存。该房屋的购房款、装修款及相应费用均由小海夫妇支付,房屋出租收益亦由小海收取。

2021年6月,小海的妻子赵某代小顺与案外人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张某向小顺支付房屋价款共计900万元。随后,小顺通过转账向小海返还共计850万元,剩余50万元未予返还。经多次索要无果,小海诉至法院,要求小顺返还剩余售房款50万元。

庭审中,小海称,涉案房屋出售后,小顺要求自己放弃继承母亲遗产来作为返还售房款的条件。自己放弃继承后,小顺仍扣留剩余售房款50万元。

小顺则辩称,涉案房屋系自己的合法财产,为拆迁安置所得。双方之间不存在借名买房合意,其

作为兄长向小海支付的850万元,系为解决家庭继承纷争而达成的合意,剩余售房款50万元是还未分割的家庭共有财产,仍在搁置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海与小顺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涉案房屋的购房款、装修款均由小海夫妇支付,房屋交付后即由二人居住使用并缴纳费用,房屋出租收益由小海收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手续原件均由小海持有,综合考虑上述事实

实及双方亲属关系,可以认定小海与小顺之间就小海借用小顺的名义购买涉案房屋达成过合意。双方实际上成立了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小顺虽辩称双方已就小海仅收取850万元售房款达成过合意,但其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此外,在认定双方之间已构成借名买房合同关系的前提下,小海同时作出放弃其对母亲名下

房屋中所享有的继承权益,以及涉案房屋中50万元售房款的意思表示显然不符合常理,故对于小顺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亦不予采信。基于借名买房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权益应归小海享有,现涉案房屋已被出售,小海作为实际购房人有权收取相应的售房款项。

据此,法院判决小顺支付小海剩余售房款50万元。

“曲线购房”合同有效出资人可享相关权益

本案主审法官刘明表示,实践中,由于购房资格限制、逃避债务、获取贷款等原因,实际购房人(即出资人)委托名义购房人(即登记人)以其名义实施购房行为,俗称“借名买房”。出资人与登记人双方一般情况下都是关系较近的亲属、好友,对彼此较为信任,双方碍于情面往往不会签订书面的“借名买房”协议,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事实,仍然可以认定实际购房人和名义购房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一般来说,在合同主体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借名买房合同有效,出资人可享有房屋相关权益。

实践中,名义购房人与实际购房人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如房价

相较于“借名买房”时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名义购房人想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让实际购房人腾退房屋,或者实际购房人害怕名义购房人长期不配合办理过户,为避免以后发生纠纷便提起诉讼。二是受限购政策影响。由于城市限购政策的实施,市民购买住宅的数量受到严格限制,有部分名义购房人由于限购政策无法另行买房,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名义购房人提起诉讼要求实际购房人腾退房屋或者要求将房屋过户至实际购房人名下。三是受有关部门清退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政策的影响,名义购房人因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而遭受经济损失,名义购房人基于其受到的损失要求实际购房人赔偿。

通过分析上述纠纷发生原因可知,“曲线购房”的交易方式存在诸多法律风险。一是存在借名

买房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如借名买房损害了不确定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轮候家庭的利益,通常会被认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效力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二是对实际购房人而言,存在名义购房人否认借名买房事实、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擅自转售房屋甚至因有其他债务导致房屋被查封、拍卖的情况;三是对名义购房人而言,若房屋存在按揭贷款,因名义购房人系借款合同上的借款方,实际购房人不按时归还贷款时,名义购房人将面临征信受影响、被银行起诉等多重风险。此外,若实际购房人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则名义购房人的购房指标被长期占用。因此,如果不得已要借名买房,一定要注意签订合同并保留相关证据,以免房财两空。

购房协议填错房号 合同无效定金退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汤晓

2023年11月21日,业主王超想要出售某小区15栋3单元501室的房屋,遂添加中介人员微信,双方在微信中协商房屋出售价格为48万元,中介费1.5万元。因王超在外地,故委托其父亲处理后续事宜。某房地产公司在网上接收到房源信息后,错误地将购买人夏峰带至该小区15栋1单元501室看房。

2023年12月27日,夏峰与王超父亲在该房地产公司的居间下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协议书》,约定将15栋1单元501室,建筑面积89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夏峰,房屋价格为48万元。当日,夏峰支付定金2万元,王超父亲出具《房屋买卖合同》,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将《买卖合同协议书》《房屋买卖合同》通过微信发送给王超。

2024年1月3日,王超将房产证发给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后,经核实发现房号错误,各方沟通无果后,夏峰将王超父亲、某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买卖合同协议书》,两被告向其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房地产公司在接收房源信息以及带夏峰实地看房过程中疏忽大意,误将某小区15栋1单元501室作为买卖标的物写入《买卖合同协议书》;王超虽然在登记房屋出售信息时填写了正确的房屋信息,但在第三人房地产公司将《买卖合同协议书》《房屋买卖合同》发给其核实时,并未及时发现房号填写错误。夏峰、王超父亲在案涉房屋买卖过程中对买卖的标的物即具体的房屋在认识上并不一致,也即双方对于作为要约和承诺之重要内容的交易标的物在意思表示上并未达成合意,因案涉协议未成立且已履行不能,故案涉协议应当予以撤销。

据此,法院判决王超父亲应当返还定金2万元。第三人房地产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根据案涉交易性质,交易的标的物构成《买卖合同协议书》重要内容且系其主要条款,并对其成立与否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在夏峰、王超父亲对于交易的标的物即买卖的具体房屋存在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双方订立的前述《买卖合同协议书》并未成立,自始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夏峰诉请解除《买卖合同协议书》系对协议效力的谈判,其诉请解除实为行使撤销权,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月嫂失职宝妈烫伤 月子中心全额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唐海峰 余婧

2023年,袁某与某月子中心签订合同,预定产后入住该月子中心,接受产后康复、月嫂对袁某及婴儿的照护服务。同年7月,袁某剖宫产后,月子中心的月嫂陈某到院为袁某提供产后服务。

护理中,陈某为刚完成剖宫产手术的袁某腿部保暖,将装有热水的矿泉水瓶置于袁某小腿附近,致袁某双腿小腿烫伤,由此产生治疗医疗费8万余元。因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袁某遂将月子中心及陈某诉至法院。

某月子中心辩称,陈某具备月嫂资格,袁某事发时处于清醒状态,对于皮肤长时间接触热水瓶会导致烫伤的常识应有清楚认识。袁某对月嫂腿部放置有热水的矿泉水瓶知情并同意,对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应自担相应责任。陈某则辩称,其未将热水瓶放于袁某受伤部位,袁某腿部烫伤系因自身移动下肢造成,且其系履行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陈某作为专业的护理人员,应当知晓原告袁某在剖宫产术后意识尚未完全清醒,在此情况下,其护理照顾原告更应审慎仔细。但陈某却贸然将装有热水的塑料瓶直接放置于袁某小腿附近,致使袁某小腿被烫伤。陈某应就袁某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陈某系受袁某月子中心的安排护理袁某,相应的损失应全部由某月子中心承担。袁某对自身受伤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某月子中心赔偿原告袁某的损失合计13.3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是熟人推荐的月嫂,没有通过家政公司的,造成损害应当由月嫂本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是通过月子中心与雇主签订合同,且月嫂受雇于月子中心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寻找月嫂、护工时,应注意查看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护理资质,厘清月嫂与公司间的关系,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在具体选任人员时,要注重考察月嫂对工作内容的熟悉程度和专业知识,以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主张外卖为隔夜饭 缺乏证据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何勇

2024年6月,田某通过外卖平台在某小吃店点了一份猪脚饭套餐,外加2元钱的米饭。支付时,他用了一张平台的15元优惠券,实际支付了14.8元。

收到外卖后,田某将外卖拆封,并用筷子在猪脚饭、米饭中翻动,认为外加的米饭属于隔夜饭,要求店家退款。协商未果后,田某诉至法院,主张某小吃店应退还已支付的14.8元现金以及15元优惠券共计29.8元。

福建省漳浦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通过外卖服务平台向某小吃店订购猪脚饭和米饭,双方由此建立了餐饮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但田某认为猪脚饭及附加米饭属隔夜饭,应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实。本案中,田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小吃店提供的猪脚饭属于隔夜饭或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安全标准,其请求某小吃店退还餐费的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同时,田某通过平台消费,平台赠送的15元优惠券系平台行为,其诉请由某小吃店一并返还,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驳回田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当消费者通过外卖平台点餐遇到食品问题时,要及时与商家联系,反映情况并要求解决问题。消费者还可以向平台投诉要求平台介入处理。通过平台也无法解决时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情况。在与商家、外卖平台、有关部门沟通解决无果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遇到此类问题时,要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包括网络订餐凭证、保存异物照片、保存外卖包装袋等,有条件的情况下还要保存证据原物,避免因证据缺失陷入维权困局。